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金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